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粘新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粘新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壹伍貳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經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依前述規定，被告所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應直接訴追處罰。

01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於毒品對  
02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再犯  
03 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以致未能徹  
04 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勒戒機  
05 構，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難有輕縱之理  
06 由；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  
07 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考  
08 量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152公  
11 克），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玻璃  
13 球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  
14 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5 定，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邱筱菱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